

亞洲大學員工協助方案

109.11.2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9.11.26 亞洲秘字第 1090014769 號函發布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善用校園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協助同仁解決工作、生活及健康上所遭遇的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，並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本校得委請校內或校外專業單位提供下列服務：

一、工作面：包括工作適應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生涯（退休）規劃、職務歷練、職系專長轉換等面向之諮詢服務。

二、健康面：

（一）心理健康：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夫妻或親子溝通、職場人際溝通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。

（二）醫療保健：提供本校附屬醫院各項醫療保健措施資源相關資訊

伍、倫理責任：

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
二、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三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陸、資料保存及調閱規範：

一、心理諮詢服務之紀錄，應妥為保管，並至少保存十年。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但以下事項除外：

（一）有明顯而立即傷害自我或他人之可能者。

（二）有犯罪事實之虞者。

二、資料調閱規定：

（一）本人查閱：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心理諮詢紀錄，保管單位不得拒絕，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。

（二）合法監護人查看：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

人的心理諮商資料時，應先瞭解其動機，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。

(三)其他人士查看: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，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，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，審慎處理。

柒、經費來源:於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當年度經費分配情形酌予調整服務的規模。

捌、增(修)訂: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